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9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陳守一

被告 陳金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3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4246元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受讓債權給付之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

01 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
02 告就本金部分，已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03 高額利息，已達銀行法就信用卡規定之法定利息上限，如再
04 依其請求命被告給付全額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顯
05 然已非公允。故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
06 金應酌減至0元，始為適當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0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09 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0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審酌原告確有提
12 起本件訴訟之必要，衡以原告請求金額經本院判決准許及駁
13 回部分，認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應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
14 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張肇嘉